

麦新镇红色主题场景规划布展提升项目

开鲁县麦新镇人民政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开鲁县麦新镇人民政府

乙方：非空间（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空间（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KLXZC-C-G-250029

甲方: 开鲁县麦新镇人民政府

乙方: 非空间(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政府采购要求, 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就麦新镇红色主题场景规划布展提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资料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4. 施工图纸(如有);
5. 最终承诺报价书;
6. 中标通知书;
7.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麦新镇红色主题场景规划布展提升项目
2. 项目地点：开鲁县麦新镇
3.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4. 工程内容：修建麦新主题革命音乐数字科技展厅（具体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金额及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即：1,425,000.00 元。

注：

(1) 关于本工程暂估价项目实施的相关约定：暂估价材料及设备（工程）由乙方自行购入、经甲方确认后按相关规定计入结算。

(2)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发生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承包人项目经理 宣兆龙，注册编号：京建安B(2016)

0123991；

技术负责人：李洪伟，证书编号：105010067502。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2. 视项目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视项目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八、质保及验收

本项目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立即组织维修，确保商户正常使用。

乙方须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所用的各种材料及设备必须达到国标并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工程进度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全部工程结束后，由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签字确认。

九、安全施工

乙方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



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自行负责。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施工责任

1. 甲方须在乙方施工中尽最大可能为乙方提供便利，并负责与有关部门协调，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3. 乙方指派 喻宝云 为本工程驻甲方代表，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5. 如乙方施工人员在操作过程中违反操作规范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完工验收，编制、提供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等。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行为发生，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共同商定。

十二、不可抗力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十三、合同转让

本合同仅限中标单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开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475-6512289

联系电话: 15210992260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银行帐号: 110935793410601

合同签订地点: 麦河镇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6月30日

